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钢股份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鞍钢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鞍钢集团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股份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鞍钢股份总股本的 4.98%）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06183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10-5838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晏志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孙洪水	总经理、董事、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为电建集团唯一出资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69)8,925,803,976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34%，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05）702,202,297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49%。

除上述情况外，电建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加强鞍钢集团与电建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鞍钢股份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鞍钢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建集团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鞍钢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持有鞍钢股份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鞍钢股份总股本的 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鞍钢集团拟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股份 360,000,000 股流通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8%）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458 号）。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电建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内与鞍钢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且未来与鞍钢股份之间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鞍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电建集团营业执照；
- 2、电建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4、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赵启" (Zhao Qi).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6 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 0,000,000 股 变动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some additional characters.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